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慧綾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huiling201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232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原在陸、港、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A號函暨本局109年2月11日公告編號154670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建議提供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，如有旨揭學生向各校洽詢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，請貴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。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，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，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。另學生入學



後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，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。

(二)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：

1、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，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，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，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；如為總量管制學校，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。

2、學生如擬轉入本市學校就讀：

(1)持戶口名簿（戶籍謄本），向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或自由入學類型學校申請就讀，先到學校辦理切結轉入就讀，其他學歷證件可後補處理，以確保就學權益。

(2)若無設戶籍學生可持「出入境許可證（依親）」或「合法居留證」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甲、陸、港、澳籍學生，需至本局申請入學，由本局分發至居留地所在學區學校。

乙、其他國籍學生，逕向居留地所在學區學校申請入學。

(3)學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，以編入適當年級。

(4)轉入學生若原在陸港澳就讀高中職以下學校，請確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完成居家檢疫14日，並確認無感染新冠肺炎疑慮者，即可辦理轉入。

三、請各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，將學

習銜接措施公布，並提供聯絡窗口，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。

四、各校如有相關疑義：

(一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請洽國教署高中職組劉小姐；電話：04-3706-1142。

(二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：國中請洽本局郭小姐（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803）；國小請洽本局林小姐（分機8553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20/02/17
15:51:52
交換章